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3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9月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9月1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安保基金文件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缴纳保费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半潜式钻井平台勘探四号光船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十二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周美云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十二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上述第一项议案、第二项议案中的有关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第三项议案、第四项议案中的有关提供存款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第五项议案中的有关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科技研发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第六项议案中的有关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房产租赁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第七项议案中的有关本公司租入设备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第十项议案、及第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有关上述第一项议案至第九项议案、第十一项议案、第十二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临2021-036)。

有关上述第十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7)。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有关上述第十三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1-03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提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安排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35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9月1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七名，实际亲自出席七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安保基金文件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缴纳保费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半潜式钻井平台勘探四号光船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第二项议案中的有关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第三项议案、第四项议案中的有关提供存款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第五项议案中的有关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科技研发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第六项议案中的有关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房产租赁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第七项议案中的有关本公司租入设备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第十项议案、及第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有关上述第一项议案至第九项议案、第十一项议案、第十二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临2021-036)。

有关上述第十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7)。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36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的1、2(a)、3(a)、4(a)、5(a)、6(a)、7(a)、8(a)项下之交易(包括相关建议上限)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供货商负责点公布“一、与中国石化集团的关联交易”之“3.预计年度上限”部分。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国家管网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之间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长输管道施工、天然气站场建设、管道运维保及相关技术服务等，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涉及的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亿元。前述交易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与中国石化集团的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底，本公司完成向中国石化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石油工程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石化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石油工程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规范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关联交易并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与中国石化集团签署《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及执行安保基金文件。

就2019年1月1日开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于2018年10月18日签订了前述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在内容上较本公司2015年与中国石化集团签署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无重大变化。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及该等交易于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最高限额。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批准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设备租赁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于2020年8月25日签署《设备租赁框架协议》，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及该等交易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2021年度之最高限额。

本公司预计在2021年12月31日后将会继续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有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就于2022年1月1日开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于2021年9月16日签订了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及执行安保基金文件。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在内容上较本公司2018年、2020年与中国石化集团签署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无重大变化，并于生效后将替代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签署的相对应的各份协议。

1.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与本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签署了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可以产品互供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另行签订合约，并将依据产品互供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以确保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以下为产品互供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

(a) 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原油、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润滑油等)；天然气(包括管道气、CNG、LNG等)；钢材；化工原料、油田化学剂及化学试剂；石油专用设备；石油钻采设备配件；仪器仪表及配件；专用工具；工程机械；木材、水泥基建筑材料；电工材料；管道配件；油漆涂料；阀门；天然橡胶、橡胶制品及塑料制品；石化专用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及其他产品。

(b)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的产品，包括：石化专用设备；石油专用设备；活动房及配件；钢材；阀门；移动电站；输送机械；电器设备及配件；管件；钻杆、加重钻杆、方钻杆、钻链；钢结构；API油套管委托加工；套管附件、油管附件；石油专用设备；石油钻采设备配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及配件；塔类设备；油田化学剂及化学试剂；及其他产品。

该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需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b)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c)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d)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俏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交易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产品的定价原则进一步约定如下：

(a) 成品油：成品油结算价格统一执行国家公布的供专项出厂价格；双方可根据市场对部分品种供需变化情况协商确定价格。

(b) 润滑油：由供需双方按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确定。

(c) 燃料油：轻质燃料油价格以0#柴油出厂价为基础由供需双方确定协议价格，重质燃料油价格由供需双方按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确定。

(d) 天然气：按照国家规定的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政策执行，并及时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机制变化做相应调整。其中LNG资源的价格不应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e) 对于中国石化集团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产品，其供应给本公司的价格应不高于同时期、同档次、同等质量物资的市场价格。

(2)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与本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可以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另行签订合约，并将依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确保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以下为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

(a) 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文化、教育、培训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基础设施、应用软件等信息系统以及与之相关的必要支持和服务；财务、人力资源及信息技术共享服务；办公及后勤服务；采购产品服务；其他服务。

(b)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教育、培训服务；非在职人员管理服务；其他服务。

该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需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b)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综合服务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c)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同时，当中石化财务公司、中石化盛骏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相关存款利率将不低于：(i)(仅适用于存入中石化财务公司的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存款所公布的同期最低利率，(ii)中国石化集团其他成员公司存入同类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及(iii)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同类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当中石化财务公司、中石化盛骏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取的服务费不得高于(i)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及(ii)中国石化集团向其他成员公司就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中石化财务公司、中石化盛骏公司与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金融服务的协议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5)科技研发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与本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签署了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可以科技研发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另行签订合约，并将根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以确保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以下为科技研发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

(a) 中国石化集团将向本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专利申请、维护、许可及转让，以及其他科技研发服务。

(b) 本公司将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专利申请、维护、许可及转让，以及其他科技研发服务。

该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需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b)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c)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但就中国石化集团对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而言，该合理利润最高不得高于成本的百分之五十；而就本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的服务而言，该合理利润最低不得低于成本的百分之三十。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6)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与本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可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另行签订合约，并将依据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框架协议，以确保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本公司将向中国石化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中国石化集团将向本公司租赁房产。承租方可在租约到期日前提前至少1个月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告，要求续签租约。出租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将同意续签租约并在租约到期日前与承租方续约。

租赁土地中授权经营土地的租赁价格应考虑土地面积、地点、剩余使用年期来确定，其它性质用地由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房产的租金由双方参照当地可比市场价格(由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没有可比市场价格的，按照房产折旧、相关税金(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房产税)以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合理利润为成本的6%。

(7)设备租赁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与本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签署了设备租赁框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可以设备租赁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另行签订合约。在相关的设备租赁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设备租赁框架协议，以确保设备租赁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以下为设备租赁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

(a) 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设备的租赁：中国石化集团将其拥有的钻机及其主要设备，成像测井仪、常规测井仪、综合录井仪、气测录井仪、无线随钻等测录定设备及工具，井下作业机、压裂车(撬)、连续油管作业车等特种作业设备，地震采集、处理设备、可控震源、气枪震源等地震物探设备，吊管机、定向钻、自动焊接设备、挖掘机械、管道施工机械等工程机械设备，海洋运输船、海洋地质调查船、地球物理勘探船等海洋工程设备、半潜式钻井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勘探四号”)等(以下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出租资产”)出租给本公司使用；

(b)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设备的租赁：本公司将拥有的车辆、船舶、机械施工、动力、电气等通用设备出租给中国石化集团使用。

该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需按照以下条款进行：租赁设备的租金由双方参照当地可比市场价格(由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没有可比市场价格的，按照设备折旧、管理费、相关税金(增值税及附加)以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

鉴于2021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已包含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租赁“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的内容，2021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将取代“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租赁协议。于2021年9月16日，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半潜式钻井平台勘探四号光船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该终止协议，订约双方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起终止“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租赁协议。

(8)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与本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商标许可协议可经双方共同同意后续订，需遵守本公司上市地的限制及法规。在相关的商标许可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商标许可协议，以确保商标许可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中国石化集团以非排他性基准授出普通许可，同意本公司无偿使用中国石化集团的若干商标。除非获得中国石化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该等商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应按时向政府主管部门缴纳许可商标维持费用。

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9)安全生产保证基金(以下简称“安保基金”)

根据安保基金文件，中国石化集团经财政部批准设立了安保基金，安保基金为本公司营运所使用的若干固定资产、厂房、设备及存货提供财产保险。根据安保基金文件，本公司每年须支付安保基金保费两次。

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收取年度保费后，如中国石化集团按安保基金文件准时每半年支付保费，则中国石化集团须向本公司退回20%的已付保费(简称“有关退款”)。如本公司未能准时每半年支付保费，有关退款额将为已付保费的17%。本公司将把该退款用于事故隐患治理和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培训、防止重大事故及隐患及对为安全生产作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的奖励。

每次安保基金的支付须按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及之前六个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货价值的0.2%缴纳。

2.历史数据及现有上限

以下为过往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有关历史数据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交易上限：

单位：人民币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2019年度预计上限	2020年度预计上限	2021年度预计上限	2021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上限比例
1.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111	139.73	55	165.05	120	120	45.83%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	3	7.81	4	1	4	8	50.00%
2.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17	15	17	7.48	17	17	100.00%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综合服务	1	1.59	2	0.86	2	0	100.00%
3.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a)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工程服务	180	338.74	261	757.55	368	736.57	70.97%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日最高余额)	50	20.32	50	70.00	60	70.00	71.03%
(b)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支付结算等其他金融服务	0.5	0	0.5	0	0.5	0	0.00%
5.科技研发框架协议							
(a)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科技研发服务	2	1.91	1	4.79	5	4.92	38.21%
(b)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科技研发服务	2	0	2	0	2	0.002	0.00%
6.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房产的租赁	1.5	1.81	1.2	2.70	1.5	0.38	80.00%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房产的租赁	0.3	0.3	0	0.3	0.3	0.002	0.00%

截至本公告日，并不存在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况。

3.预计年度上限

本公司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在2022年至2024年每年涉及的金额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年度金额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122	125	132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	4.5	6.0	6.5
2.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9	10.5	11.5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综合服务	2	2	2
3.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a)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工程服务	520	540	560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日最高余额)	35	35	35
(b)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支付结算等其他金融服务	0.5	0.5	0.5
5.科技研发框架协议			
(a)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科技研发服务	4	4.5	5
(b)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科技研发服务	2	2	2
6.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房产的租赁	13	3	3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房产的租赁	0.05	0.05	0.05
7.设备租赁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设备的租赁	6	5	5.5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设备的租赁	0.7	0.7	0.7
8.安保基金			
(a)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缴纳保费	1	1	1

4.年度上限计算基准

以下为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的计算基准：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年度上限计算基准
1.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以下各项：(i)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前六个月期间由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的金额，(ii)未来业务量增加促使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增长的幅度；(iii)未来三年原油价格的预计，及(iv)未来三年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价格的波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成品油品质升级等不可预见因素。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	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以下各项：(i)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前六个月期间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的金额；(ii)基于未来三年原油价格的预测，未来中国石化集团需求量增加促使提供产品增长的幅度。
2.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以下各项：(i)将就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的培训服务及会议设施支付的年度费用估计约为人民币2.0亿元；(ii)将就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的办公及厂区物业管理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年度费用估计约为人民币3.0亿元；(iii)就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的信息系统服务等杂项服务支付的年度费用以该等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基准；(iv)就财务、人力资源及信息技术共享服务的年度费用约为人民币1.0亿元；及(v)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宣传、新闻报道等服务的年度费用约为人民币1.0亿元。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综合服务	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估计了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的培训服务及非在职人员管理服务的年度费用。
3.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a)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工程服务	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以下各项：(i)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前六个月期间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工程服务的金额，(ii)考虑到中国石化集团正在实施七年行动计划，加大油气勘探开发资本开支，以及对页岩气等非常规能源的开发及地热等新能源开发投资力度加大，预计2022-2024年本公司会有增长。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5.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上市规则的要求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上市规则，中国石化集团作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约70.18%股份的股东，与其联系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的持续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必须就该等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需要)的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条，就本公告“一、与中国石化集团的关联交易”之“3.预计年度上限”部分中1(b)、2、4(b)、5、6(a)、7、8项下之每项交易(即非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每年建议交易上限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于5%，但高于0.1%，因而该交易(包括相关建议上限)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由于上述1(a)、3(a)、4(a)项下之每项交易(即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每年建议交易上限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5%，因而该交易(包括相关建议上限)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上述6(b)、《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之交易的每年加以上限适用比率低于0.1%，属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被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第10章，上述1、2(a)、3(a)、4(a)、5(a)、6(a)、7(a)项下之交易(包括相关建议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6.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原因

日常关联交易	进行该关联交易的理由
1.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1)在石油工程公司成立之前，由中国石化集团向石油工程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提供产品，在本公司重组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日常元考购货边的物资采购体系进行采购，为了进一步确保物资供应的稳定，本公司需要中国石化集团继续提供产品，(2)中国石化集团作为本公司的项目业主，其本身或指定的供应商需要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	在石油工程公司成立之前，石油工程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其所需的产品。2014年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对中国石化集团的生产运营提供了有效支撑，中国石化集团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产品。
2.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若干办公室所在楼宇一直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向占用该楼宇多年的下属公司提供配套行政及后勤服务，包括会议设施、物业管理服务及信息科技服务，基于使用该等配套服务的质量、成本效率及便利，鉴于中国石化集团拥有充足服务将对本公司有利。此外，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按受中国石化集团的文化及教育培训服务，包括外语及文化培训课程、国际项目管理课程、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及管理技能培训讨论，本公司相信这将有利于本公司员工的专业发展。中国石化集团拥有庞大的全球供应商网络和先进的信息化平台，对本公司寻找优秀的供应商，节约采购成本等方面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此外，本公司按受中国石化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共享服务等专业支持服务，这将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运营效率。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综合服务	本公司的培训中心将不时为中国石化集团的若干工人提供培训，而有关培训乃彼等在中国石化集团旗下相关公司履行职能所必需。
3.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a)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工程服务	本公司系由中国石化集团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板块的资产组建而成，成立之前该资产已一直向中国石化集团的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提供钻井、油田技术、物探、建设等油田服务和工程建设服务。因此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的工程服务相关的关连交易主要是由于中国石油开发的经营制度、中国石化集团的发展历史和石油工程公司的重组设立过程等原因造成的。此外，中国石化集团正在推进工程总承包业务(其中包括开始采购)，本公司作为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一体化的公司，有丰富工程总承包经验，因此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采购服务，该类交易一方面保证了中国石化集团油气勘探开发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为本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油田技术服务市场，有助于本公司的业务运作和增长，并为开发新市场和新业务提供了保障。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a)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存款的商业理由和益处 (a)资金集中管理是本公司的政策。由于中石化财务公司提供的条款不逊于中国人民银行(就中石化财务公司而言)或香港我立商业银行(就中石化盛骏公司而言)就相同期间的同类型存款所公布的存款利率，故在财务公司将款项存放于中石化财务公司的条款不逊于将款项存放于独立商业银行，此外，在中石化财务公司集中存放资金可让本公司将中石化财务公司用作一个主要的结算和交收平台，使本公司获得集中管理的境内外资金池，让本公司拥有可随时及时提取款项或偿还资金需求的灵活性，减少本公司获取第三方融资的需要，从而有助于本公司降低资金成本，并实现成本效率和运营效率的最大化。 (b)结算和交收平台，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由于中国石化集团是本公司的最大客户，本公司与中